

謝明勳 著

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

「傳承」、「虛實」問題之考察與析論



ISBN 957-8352-29-8



9 789578 352292



00250

謝明勳 著

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

——「傳承」、「虛實」問題之考察與析論

里仁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傳承」、「虛實」問題之
考察與析論／謝明勳著--初版。

--臺北市：里仁，民88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352-29-8 (平裝)

1.中國小說—六朝(222-588)—評論

827.827

88000333

●本書經著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謝明勳 著

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

——「傳承」、「虛實」問題之考察與析論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電話：2391-3325，2351-7610

FAX：2397-1694

印刷所：琦海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月初版

參考售價：平裝250元

ISBN 957-8352-29-8

自序

——由「誤入桃源」到「修煉成仙」

通行本《搜神後記》卷一「桃花源」條，曾經載錄一則千古傳誦的故事，文中描述一名武陵地方人氏，於晉武帝太元年間，因信步漫遊而進入一據稱是「先世避秦難，率妻子邑人至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隔」的神秘地方。這名以「捕魚爲業」的人，最初因「無心」之故而得以誤（巧）入「不足爲外人道」之桃花源；然就在其人意欲離去之際，卻又「有心」的「扶向路，處處誌之」，以期能夠再次重返此一人間勝境——當世唯一的理想淨土。孰料，在「尋向所誌」這種按圖索驥、有跡可循的「有利」情況下，最後竟然還是「無功」而返，餘音嬝繞的留下許多僅供後人憑弔、省思的話題。

在這麼一則頗富「寓意」的故事裏，人們自然可以從中領悟到許多的道理，但個人在反覆閱讀其事之際，發覺它竟然與多年學習六朝志怪的歷程——最初「無心」、其後「有意」之「桃花源式」遊歷——極爲近似。因個人自民國七十四年進入研究所就讀以來，即將研究重點放在對「中國

古典小說」相關問題的思索，更以粗具小說雛形之「六朝志怪」為研究重心。求學期間，蒙師長教導，順利完成兩本以「六朝志怪小說」為題的學位論文——《六朝志怪小說變化題材研究》（民國七十七年，碩士論文）、《六朝志怪小說他界觀研究》（民國八十一年，博士論文）。回憶起剛開始時的學習過程，誠備嘗艱辛，主要原因大抵有二，一是個人對研究內容及相關事物「所知有限」，一是當時學術大環境未若今日開放，資料未若今日完善之故。值得慶幸的是，這種濛昧現象並未持續太久，在稍後幾年，因主、客觀環境的改變，整體的研究成績有了長足的進步，與前人過去數十年來筆路藍縷時期的研究成果相較，實令人刮目相看。

六朝志怪之所以未為世人所重，最主要的原因應是「基本材料」不夠完備所致^①，是在我們在接觸到這些基本材料，試圖進一步解決文本上的一些問題時，自然會碰到許多存在已久的難題。由於目前傳世之六朝志怪，絕大多數都是一些「形式短小」的文獻資料，彼此之間未必有著相互轄屬的關係，當我們要根據這些「有限的」、「零散的」材料去從事內容、意義的探究，以期能夠「重新構建」出志怪作者筆下所記之事的「原來」想法時，自會發現這的確是一件十分不易的事；再者，由於目前我們所能掌握到的六朝志怪的相關資料，多數都是後人由古注、類書當中輯錄出來，在我們細究其形式、內容的同時，自不能忽略到它最初「可能的」記載方式，同時也必須考慮到古注、類書的裁割、刪節，對原書（事）所可能造成的不必要困擾。要而言之，研究六朝志怪小

說的困難之處，不外乎有下列數點：

(一)、首先，我們必須確定所見之「材料」是否可信；關於這一點，近人已經做出相當優異的成績。如：魯迅《古小說鉤沉》，汪紹楹《搜神記（校注）》、《搜神後記（校注）》，范寧《博物志校證》，齊治平《拾遺記（校注）》，王師國良《搜神後記研究》、《神異經研究》、《續齊諧記研究》、《漢武洞冥記研究》、《海內十洲記研究》、《顏之推冤魂志研究》，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周次吉《神異經研究》等等。

(二)、由於志怪故事之內容零碎不堪，所記之事不成體系，如何才能將「相關材料」匯聚一處，以利分析，端賴研究者對於材料的高度熟悉與充分掌握；金師榮華以中國類書分類的編纂方式所著之《六朝志怪小說情節單元分類索引（甲編）》，當可做為從事六朝志怪小說的一項重要憑藉。

(三)、由於時空的隔閡，人們的價值觀念與對事物的認定便隨之改易，以致於後人在面對前人所記述之事物時，常會存在著時空所造成的認知距離，後人對於當初所記之事的不甚瞭解，如何才能回復前代人的想法，而不是一廂情願的「以今臆古」，亦須對文獻有正確的解讀。

是以言，我們必須先要克服「材料」的是否可信及「內容」的理解是否正確的困難，以較為

「全面」的體認來檢視這一整批資料，如是才有可能揭開隱藏在志怪故事背後，志怪作者所欲傳達的真正訊息，及當時人們之所以言述其事的根本原因。前者旨在辨識材料之真偽，後者則是由時人確信其事或曲解其事的迷離情境當中，回復事情的原貌；此二者均是在「歷史傳承」的檢視下所進行之「求真」、「求實」的一種行徑。

「真實」與「虛幻」原本就是文學創作、文學研究歷程裏，永遠都不可或缺的兩個部份，在文學作品「文字表象」下的真假、虛實，正是文學作品之所以能在若即若離之間深深吸引人的迷人之處，六朝志怪小說自亦不能或免於此一常規定律之外。當人們在研讀六朝志怪作品時，對於瀰漫在作品當中的迷障，多會感到幾許的迷惘與興趣，姑且不論它是否為創作者心態及價值觀認同的一種表現，或者只是一種「有意識」的作為，至少它已經將現實世界的「真實」與想像世界的「虛構」，在創作（記述）者的巧妙構下給融於一爐了。是以言，探討其事之真正意涵與揭開創作者隱藏在文字迷障背後的神祕面紗，實際上應包含有兩種意義：

(一)是明確其事是否為創作者「不自覺」的記述或乃「有意為之」者，亦即重新再次檢討其事是否為一「有意識創作」的這個命題；

(二)是洞徹創作者在文學作品中所欲傳達的「真正」訊息。

前者可以區別出創作者對於其所言述之事的「基本態度」，為堅信其事之為「真」，抑或其所記之

事只是創作者「言志」的一種工具；而後者則是可以直探作者的創作內心，有助於解開作者何以如是記述其事的原始初衷。

中國的章回小說，諸如《三國》、《水滸》、《西遊》、《金瓶》，各自擁有不同程度的「實」與「虛」，然這種「虛實」的分際與六朝志怪對於「虛實」的認知，顯然是多所不同的。學界普遍相信魯迅當年所言：「六朝人之志怪，卻大抵一如今日之記新聞，在當時並非有意做小說」（《漢文學史綱》第二講）這樣的一個論點，認為六朝志怪作者對於其所記之事，總是抱持著由衷「相信」的態度，此與後來之假由小說這類文學體材，傳述某種目的的作爲，誠大相逕庭。但是，當我們仔細思索六朝志怪故事時，必然可以發現，在以「整體」論之的情況下，某些志怪故事的「個別性」實有可能被「泛論性」的結論所掩沒，在人們無法集中焦點審視其事「專有」特性的同時，某些原本「意有所指」的故事常因此而被人們給忽略。秉持此一理念，針對志怪小說中的某些故事、現象進行抽絲剝繭，期能將該事之「可能」真象，在一般人粗疏的浮泛印象之外引導至另一認知層面；個人更衷心期望，這種「解秘」式的做法能夠爲後來從事志怪研究者提供另一種閱讀的思考途徑。

總括來說，閱讀志怪小說絕不能單純的以「志怪」來看「志怪」，前人或拘泥於志怪「記異」的觀點，而忽略改以其他觀點來省視志怪的可能，對於志怪的看法始終停留在「記載當代怪異之

事」的「短篇」故事的觀點之上，更遑論進一步探究其事之深層意涵及時人何以如是記載的根由；而眾人在傳述其事時，亦是以前人「姑妄言之」，今人「姑妄聽之」的「談助」心態對待，這一點或許正是此類文體始終不為世人所重的根本緣故。本書所收諸文，分別以民間文學、民俗學、人類學、南北經學（學術對抗）、時人觀念、文學手法等不同觀點切入，或論述、或評驚，期能突破既有成說之樊籠，建立起另外一種閱讀六朝志怪的新的視野，期許能對所討論的問題有更為圓融、更貼近於古人（六朝時人）真正想法的理解。

李豐楙教授曾經將研究的歷程譬喻為「煉丹」，將來自各界的鼓勵與支持視為是「煉丹中的爐火」（見《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序》語）。研究的「煉丹之爐」在熊熊烈火的淬煉下，爐中之金丹、仙藥是否能夠順利完成，個人的努力付出（火候）是否足夠，對所從事研究領域的那份迷戀（熱忱）、執著（時間），相信才是一爐丹藥在外在條件具足的情況下，能否有所成的重要關鍵。每一個從事研究的人都會希望有丹成飛昇的一天，然以個人當前身處的階段，則是希望能夠扮演好一名負責看守丹爐之煽火童子的角色，將這一爐方興未艾的爐火，煽得比以往更加地猛烈。

當初，個人因緣際會的走入「六朝志怪」這片桃源勝景，全然沒有料到景色如此宜人。昔日之武陵漁人於停留桃源數日之後便即離去，日後雖欲重返，已然不可復得；此一前車之鑑，當可做為後事之師：如果我是武陵漁夫，如果能有機會進入桃源勝境，在還未遍賞完桃源風光之前，斷不會

匆匆離去。當初在有意、無意之中信步走進這一學術領域，長久以來縈繞心中的問題便是：何日才能「修煉成仙」？要如何才不會枉費這一趟「誤入桃源」之行？而今，亦只是將個人所見的一些心得，敬獻於有心進入此一勝境之人罷了。如果能因此而更多的人加入尋幽訪勝的行列，使得這片天地因此而獲得更多人的青睞，在經驗借鑑下，後繼之人由最初的「誤入桃源」到最終的「修煉成仙」的時間與歷程，或許將會因之而縮減許多。

是爲序。

1998年12月誌於東華大學文學院 B405 研究室

- ① 當時從事六朝志怪研究之研究者所習用的基本資料，除七、八十年前由魯迅所輯錄之《古小說鉤沉》及明、清時期一些「不甚可信」的輯本之外，其他所能參見到的相關論著，大概也只是某些書局、出版社以「盜印」方式所翻印之大陸學者（諸如：汪紹楹、范寧、齊治平等）的少數著作（校注本）而已；至若以這批尚未被研究者充分整理之材料所做出的研究成績，相較於其他學門的研究成果，亦是相形見綽的。

目次

自序

——由「誤入桃源」到「修煉成仙」……………一

導論……………一

上篇 由故事流變論六朝志怪小說之「傳承」問題……………七

第一章 波瀾壯闊之小說：以「吳堪」故事為例……………八

第一節 引言——由謝端「白水素女」到吳堪「白螺天女」……………八

第二節 皇甫氏《原化記》「吳堪」故事釋義……………一一

第三節 《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對「吳堪」故事之承繼與更易……………一六

第四節 馮夢龍《情史》對「吳堪」故事之承繼與更易……………一九

第五節 周楫《西湖二集》對「吳堪」故事之承繼與更易……………二二

第六節	民間故事類型之檢討——以「田螺姑娘」為中心	二五
第七節	結語	二八
第二章	迭出新義之故事：以「如願」故事為例	四一
第一節	引言	四一
第二節	六朝之如願故事	四二
第三節	唐代之如願故事	四四
第四節	宋元明之如願故事	四九
第五節	清代之如願故事	五五
第六節	民間之如願故事	五八
第七節	結語	五九
第三章	雅俗交流之典型：以「紫姑」故事為例	七〇
第一節	引言	七〇
第二節	六朝迄唐之紫姑故事	七一
	(一)六朝之紫姑故事	七一
	(二)唐代之紫姑故事	七四

(三)六朝迄唐對廁神之營設	七五
第三節 宋代之紫姑故事	八〇
第四節 明清之紫姑故事	八六
第五節 紫姑與行業神	九二
第六節 結語	九四
中篇 由故事內容論六朝志怪小說之「虛實」問題	一一一
第一章 學術衝突之產物：以「王弼」故事爲例	一一二
第一節 引言	一一二
第二節 易學流傳概說	一一四
第三節 劉義慶與其著作之關係	一一五
第四節 結語	一二〇
第二章 語言咒術之迷思：以「山精」故事爲例	一二六
第一節 引言	一二六
第二節 六朝志怪之山精及其源流述考	一二八

第三節	物魅作人語及期人回應之意義	一三四
第四節	結語	一三九
第三章	人鬼爭勝之奧秘：以「定伯」故事為例	一四五
第一節	引言	一四五
第二節	「宗」、「宋」分化之由釐測	一四六
第三節	人事與鬼事——以「定伯」故事為中心	一四八
第四節	鬼魅與人唾	一五一
第五節	結語——六朝志怪人鬼地位之升沉	一五九
第四章	洞察幽微之範例：以「宗岱」故事為例	一六七
第一節	引言	一六七
第二節	三個外緣問題	一六九
(一)	「宗」、「宋」訛誤之由	一七〇
(二)	「一事數見」簡釋	一七五
(三)	「有鬼」、「無鬼」之辨	一七六
第三節	「青牛」、「髯奴」的奧秘	一七七

	(一)「青」與「青牛」	一七八
	(二)「髯奴」之祕	一八六
	第四節 結語	一九二
	下篇 由文學手法與影響論六朝志怪小說之「傳承」、「虛實」問題	二〇三
	第一章 以虛寓實——以中國文字特點經營文學作品：以「文字遊戲」爲例	二〇五
	第一節 引言	二〇五
	第二節 六朝志怪之文字遊戲類型	二〇六
	(一) 以「音」示意之志怪故事	二〇六
	(二) 以「形」示意之志怪故事	二二〇
	第三節 諧辭隱語之流變及志怪文字遊戲之特色	二二九
	(一) 諧辭隱語之流變及其功用	二二九
	(二) 六朝志怪小說文字遊戲之特色	二三二
	第四節 六朝志怪對後世小說文字遊戲之影響舉隅	二三五
	(一) 舊瓶新酒——以「唐傳奇」爲例	二三五

(二)	意念旁出——以《西遊記》爲例	二三九
(三)	隱晦詞意——以《金瓶梅》爲例	二四一
(四)	寄寓虛實——以《紅樓夢》爲例	二四五
(五)	自炫才華——以《鏡花緣》爲例	二四八
第五節	結語	二五一
第二章	虛實相間——科學治療與心理治療雙軌並進：以「病瘡故事」爲例	二六九
第一節	引言	二六九
第二節	疫鬼之由來及其能力	二七一
第三節	疫鬼之形貌	二七五
第四節	致病之緣由	二七八
(一)	鬼神致病之說	二七八
(二)	飲食致病之說	二七九
第五節	療疾之概念	二八三
(一)	具相剋、相應原理者	二八四
(二)	具巫醫、巫術想法者	二八七